

110學年探索式微專題學分認列說明

認列學分 請各系自行評估

1. 辦理時間9-11月間，18小時以上學習單元

2. 採彈性授課，認列1學分

- 由系/院開設，自籌學分，僅供認列學分
- 課名自行訂定
- 原則不排授課時間，特殊情形排授課時間
- 原則開設於上學期，特殊情形下學期開設
- 授課教師鐘點-教發中心統一專案簽請
 - ✓ 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
 - ✓ 鐘點費由深耕計畫支應 (依職級請於計畫書編列)
- 開課、選課與成績作業與一般課程相同
- 請務必保留出席簽到與成績考核資料